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高儷玲
電話：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778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三(0778655A00_ATTCH1.pdf、07786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（
簡稱初階）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進階）與教學輔導
教師（簡稱教輔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9475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培訓認證修訂情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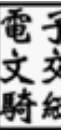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修訂原則：簡化認證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；加強社群
參與，以提升個人化專業成長；以協助有效辦理公開授
課與專業回饋為優先；擴大辦理並提升講師培訓品質。

(二)修訂重點：

1、修訂共同備課之講師培訓方式，106學年度增列以共
同備課方式擴大培訓講師乙節，為確保品質，調整為
先參與增能研習，再參與共同備課會議進行試講（附
件1）。

2、培訓認證對象：

(1)開放實習教師參與初階認證，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



學辦理實習教師之初階研習與認證。

(2)開放有需求之非教師人士參與初階研習與認證，使非教師人士亦可具備基本入班知能。

(3)鼓勵高職之技術教師參與培訓認證，爰將參與進階認證對象修正為「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」。

(三)認證流程：為簡化流程，刪除學校彙整作業，改為認證檢核表經學校核章後，由認證教師併同認證資料逕送認證單位。

(四)認證資料：

1、教學輔導教師：

(1)增列軼事紀錄表。

(2)增列學校推薦參考意見：優先考量「學校教學輔導需求、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」、必要條件「未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」、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率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：

(1)明確規範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，須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對話活動。

(2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，擔任社群召集人須至少滿3個月。

三、檢附新修正完成之初階、進階與教輔培訓認證手冊（附件2），並請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，優先邀請具進階認證資格者擔任專業回饋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2018-07-13
16:51:06章